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连师专〔2023〕55号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评教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多维度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更加科学有效地开展学生评教工作，以评教结果促进教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及时诊断改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学生评教的主要目的是帮助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了解教学情况、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促进教学与管理的持续改进，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条 学生评教方式

1. 采用随堂过程性评教和学期终结性评教相结合的办法开展学生评教工作。

2. 学生在每次课结束后当日登录学校教学质量全过程监

控系统平台进入学生中心，进行随堂评教。

3. 学生在每学期课程期末考试前，根据学校发布通知要求，登录学校教学质量全过程监控系统平台进入学生中心，进行学期评教。

第四条 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学生评教工作，积极向教师和学生宣传学生评教的意义，协助质量监督处做好学生评教工作。

第五条 学生评教范围和对象

1. 参评人为学校普通全日制在校生（社招生除外）。
2. 评价对象为本学期所开设课程的所有任课教师。

第六条 学生评教内容

针对师德师风、教学纪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师生互动等方面内容，对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量化评分，并撰写教学评价和教学建议。

第七条 学生评教实施与操作

1. 教务处根据教学进度计划表，核定参与评教的教师信息及课程信息，确保无误。

2. 质量监督处负责学校教学质量全过程监控系统中数据的维护和管理，上传课程评教指标体系。各学院负责做好学生的宣传、组织工作，引导学生以客观、负责的态度对所修课程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过程性和终结性评价，具体工作落实到责任人。

3. 信息化建设中心保障评教网络正常运行。

第八条 学生评教要求

1. 学生在评教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对课堂教学的意见、建议，填写时应使用规范、文明的语言。

2. 学生必须独立完成评教任务，不能相互干扰影响评判标准，更不能请他人代评或代他人评。

第九条 学生评教结果

1. 学生评教结果是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主要指标。

2. 教师要及时关注学生过程性评价结果，认真分析学生的评教意见，查明原因，不断改进教学。

3. 每学期期末学生评教均分较低的教师要认真反思，分析原因，制定改进措施。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质量监督处负责解释。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10月16日



